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9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0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證券代號	0365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5	USD	50,000
增加 / 減少 (-)		0			USD	0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5	USD	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50,000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3650	說明				
上月底結存		525,671,987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525,671,987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3650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	18,228,750	已註銷	-50,000	18,028,750	0	10,000	0
		已失效	-150,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2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21年計劃」)	4,497,825	已註銷	-1,250	4,407,075	0	0	0
		已失效	-89,5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3). 於2023年6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0			0	0	0	30,354,47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6月12日							

總數 A (普通股):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USD 0

## 備註:

Keep Inc. (「本公司」) 之普通股(「股份」)於2023年7月12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了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10,000股購股權的股份待發行，在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發行並由Calorie Partner Limited持有。Calorie Partner Limited 為一家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受益人為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的參與者。

該等由Calorie Partner Limited持有的在上市日前已發行且在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下未授出的股份，將用於撥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且本公司會將以該

等股份撥付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為以本公司新股份撥付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有關授出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

有關2016年計劃、2021年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書(「招股書」)的附錄四。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備註：

根據2023年6月1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向承授人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獎勵。詳情請見招股書的附錄四。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不適用
-----

呈交者： 王寧

職銜：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